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994號

原告 陳輝國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張凱琳律師
被告 莊雅閔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訴訟代理人具狀提出證明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無法到庭聲請改期，該聲請改期狀於同年10月1日寄達本院，於10月4日始轉送至士林簡易庭收發室，故本庭於10月4日上午之言詞辯論期日時未能即時得知被告訴訟代理人有合法請假。故本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彥婷